

附件一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			發文日期		
			發文字號		
受處分人	姓 名 或 名 稱		性別		出 生 日 期
	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或 國籍及護 照號碼				
	地 址				
代表人或 管 理 人	姓 名			性別	
	出生日 期		身分證統一號 碼		
	地 址				
主旨					
事實					
理由 及 法令依據					
量罰情形					
繳款期限		繳款地點	航空站		

注意事項

- | | |
|------|--|
| 注意事項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，並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提起訴願。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 |
|------|--|

本裁處書製作三份，一份送達受處分人，一份由航空站存查，一份於受處分人拒繳時移送行政執行處用。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局長 ○ ○ ○